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沈自然资函 [2023] 78 号

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3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函

和平区人民政府:

沈阳市和平区 2023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,现将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3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(2023)580号)转发你们,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。

附件: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3 年度第

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

(联系人: 席海超, 联系电话: 23239513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8日印发